

兰州财经大学文件

兰财大校发〔2016〕223号

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《学生军训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军训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16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兰州财经大学（章）

2016年8月16日

抄送：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。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8月16日印发

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军训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、培养具有综合素质人才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1]48号文件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是我校开展军训工作的基本制度，适用于全体学生的军训。

第三条 军训必须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国防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以提高学生思想政治觉悟，激发爱国热情，树立国防观念和国防安全意识，增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民族精神为目标，以军事技能实践训练和军事理论学习为手段，贯彻全党的教育方针。

第四条 军训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育两部分。

第五条 军训作为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，无军训成绩的学生不能毕业（经批准免训除外）。军训成绩不合格者，必须补训。

第二章 军训内容、时间和学分

第六条 军训严格按照教育部、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联合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的有关规定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。

军事理论教育课以中国国防、军事思想、世界军事、军事高技术战争等为主要内容。军事技能训练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条令（内务条令、纪律条令和队列条令）及队列动作训练、内务整理训练、轻武器射击训练（常识、学理、方法、实弹）、战术训练和综合训练（行军拉练、国情调查、参观国防教育基地、观看各种装备表演）、军体拳训练等内容为主。

第七条 军训原则上安排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进行。军事理论教学时间为 36 学时，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 周，共记 2 学分。

第三章 军训组织与管理

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（学校领导）和承训部队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校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后勤集团、校团委、体育教学部、各学院（部）等部门领导组成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部）学生军训的具体工作由党委书记负责，各学院（部）的分党委副书记、辅导员、班主任负责本学院（部）学生的组织、教育、管理和安全工作。

第十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建立学生军训团，团领导班子由部队、学校学生工作处、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（部）党委书记的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组成，负责具体实施训练、教学计划。

第十一条 各级干部的配备应以承训部队为主，学校为辅，即各级行政正职由部队教官担任，政工正职和其他副职由学校老师和学生骨干担任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期间，军训团应开展灵活多样、扎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。坚持军训团营、连、排三级动员，明确军训的重大意义，提出具体要求，充分发挥党、团员的骨干作用，认真抓好宣传工作，表彰先进，鼓舞士气，开展评先创优活动，不断激励参训人员的积极性和集体荣誉感，形成个人之间、集体之间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积极向上的氛围。

第十三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严格考勤，临时事假要有学院（部）和学校学生工作处的审批意见，短期病假应有校医疗保健科诊断证明，通过教官批准方可请假，归队要及时销假。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记成绩，须重修。迟到3次为旷课1次，旷课3次者没有成绩，须重修。

军事技能训练结束时，按照考核标准进行个人总结和鉴定，由教官给出成绩，并按5%评选优秀军训学员，个人总结鉴定表载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四条 军事理论教育课不仅是向学生传授军事理论知识，同时也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及民族精神和学风

纪律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。因此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学管理，对学生要以军人的标准严格要求，上课要着装整齐、认真听讲、严格考勤，严格考核。

第十五条 要正确对待军训。对在军训中有抵触情绪并散布消极言论，不服从管理，严重影响军训正常进行者，取消军训资格，该课成绩以零分计，并交学校有关部门或所在学院（部）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团结互助，文明礼让。军训期间，凡出现打架斗殴等严重违纪事件，给予打架双方纪律处分外，取消军训资格，该课成绩以零分计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四章 观训、免训、缓训、补训

第十七条 因生理缺陷或患有先天性严重疾病，确实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可申请观训。观训者须填报观训申请表，附有市级以上医院（含市级）诊断材料，由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军训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。观训者需进行军事理论课学习和后勤服务工作，军训成绩按军事理论课成绩和观训表现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十八条 集中军训期间，凡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（如运动员代表学校参赛等）而不能参加军训的，有关部门须事先写出报告，报请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，经学生工作处与教务处协商后按免训有关规定处理。退伍学生可申请免修，学生工作处将

按有关规定确定学生军训成绩。

第十九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在规定日期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,可申请缓训。因病申请缓训者须有市级以上医院(含市级)诊断证明;因其它原因申请缓训者,则由造成原因单位出具证明。申请缓训者经本人申请和各学院(部)领导同意,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。

第二十条 缓训原因消除需补训时,经本人申请,由各学院(部)的领导签署意见,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,学校将安排补训。

第二十一条 因短期疾病、临时事假缺勤三天(含三天)以上、军事技能训练期间无故缺课8学时(每天按8学时计算)以上或训练期间无故顶撞教官或严重违规、违纪者,成绩为不及格,须参加补训。迟到3次为旷课1次,旷课3次者成绩为零,在下学年进行补训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: 1.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军训观训申请表
2.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军训缓训申请表

附件 1:

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军训观训申请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学 号	
性 别		所在学院		班 级	
个人申请原因 (需附病历 A4 复印件)					
学院意见	盖 章:				
学生工作处 意见	盖 章:				
备 注					

附件 2

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军训缓训申请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学 号	
性 别		所在学院		班 级	
个人申请原因 (因病需附病历)					
学院意见	盖 章:				
学生工作处 意见	盖 章:				
备 注					